賴清添先生紀念獎學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頭鎮客字第 102003036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頭市客字第 1040029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頭市客字第 1050027735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頭市客字第 1060000304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頭市客字第 1130034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受贈賴金文先生捐款，作為辦理賴清添先生獎學金專款之用，並設立獎學金專戶管理之，辦理各學年度獎學金相關事宜。

第二條：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市長、客家文化課長、財行課長、主計主任、苗栗縣立興華中學校長（高中代表）、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及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校長（國中代表）、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斗煥國民小學及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校長（國小代表），及賴金文先生指定 1 人共 11 人組成管理委員會，每年審查獎學金發放及相關事宜。

第三條：凡本市市民及其子女均設籍六個月以上，其子女在大專院校就讀或應屆畢業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年十月依公告申請期間得向本所客家文化課申請。

第四條：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市民（低收入戶優先），現就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提出前一學年度大專成績證明（大學四年、專科二年制或五專後二年）上、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乙等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若該學年度無體育成績者，則毋須再檢附其他學年度之體育成績證明。

二、前款所稱大專院校係指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而言，不包含研究所、大專院校夜間部、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師範大專院校公費生。

第五條：獎學金名額由委員會審查決定，獎學金金額為每位新台幣 2,000 元，由利息支付，若須動用本金須經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家長職業、職位必須詳填)一份（向本所客家文化課索取)。

二、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並應包括學業、操行、體育成績)。

三、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

四、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及其詳細記事)。

五、就讀師範大學（含學院）自費生請提出相關自費證明正本。

第七條：申請書暨有關證件送本所彙集資料後，由市長召集委員共同審查，審查結果暨發放日期另行通知。

第八條：本辦法經市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